

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變更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之 男(女) ，茲因 父母離婚 由生父認領，雙方同意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約定由父母共同 生父 生母 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。

二、原約定由生父 生母 父母共同 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(監護)，自即日起經父母雙方重新約定改由 生父 生母 父母共同 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。

此 致

彰化縣_____戶政事務所

生 父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立約定書人 戶籍 地址：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

生 母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 地址：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